

# 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使用行動電話(3C 產品)管理要點

108 年 07 月 17 日行政會報修訂

108 年 8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台環字第 1000153196 號函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：為了有效管理學生帶行動電話(3C 產品)到校，並維護校園優良風氣，尊重班級秩序及養成專注學習態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本要點所用名詞釋義如下：

一、行動電話(3C 產品)：凡指手機、i-pad、mp3、mp4、遊戲機、無線電、筆記型電腦及行動電源等通訊、電子遊樂等相關產品。

二、使用行動電話，係指使用前項裝置從事下列之行為：

(一)撥接、通話、數據通訊。

(二)發送、接收、或閱覽電子郵件、簡訊、語音信箱。

(三)編輯或閱覽電子文書檔案。

(四)顯示影音、圖片、時間。

(五)拍錄圖像、影像。

(六)連線網際網路社群或其他平台服務。

(七)執行應用程式。

肆、校園使用行動電話注意事項：

一、上課(含自習課及外堂課等)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務必將行動電話關機或調整成振動，並嚴禁使用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任課老師(教官)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
二、倘需要使用行動電話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三、為尊重他人隱私及避免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，學生於校園內未經同意不得使用錄音及拍照、攝影等功能。

四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電話，建議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使用行動電話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- (二)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- (三) 行動電話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- (四) 行動電話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## 伍、管理規範：

### 一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各授課場地均設置保管盒(袋)，上課鐘響前由學生自動繳交至保管盒(袋)內，上課期間不得私自取回使用。
- (二) 上課（含自習課及外堂課等）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均應關機不得使用。有緊急狀況應向任課老師（教官）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使用。
- (三) 任課老師若因課程設計，需要使用行動電話(3C 產品)輔助教學，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開放與收繳時機。
- (四) 定期（不定期）評量時，期間行動電話(3C 產品)一律關機並收繳至班級保管盒(袋)，詳細規範依考場規則辦理。
- (五) 下課期間行動電話可以通訊使用，即通話、簡訊，但不得違法（侵犯著作權或他人權益）做為下列用途使用：
  - 1. 播放 mp3、mp4 及其他影片。
  - 2. 錄製（複製）mp3、mp4、影片及音訊。
  - 3. 玩行動電話（手機）遊戲。
  - 4. 閱讀電子書。
- (六) 未經同意行動電話不得使用錄音及拍照、攝影等功能。
- (七) 行動電話(3C 產品及行動電源)，請於家中完成充電，不可於校內充電或使用充電電池，以免遺失，及造成校內電源負荷過重。
- (八) 手機保管盒(袋)由服務股長負責維護，若有損壞或使用窒礙，立即洽學務處生輔組改善。

### 二、違反「管理規範」之處理方式：

(一) 第一次違反規定：行動電話由查獲人員交由該生導師或生輔組長暫為保管，違規同學填寫事情經過報告表並完成簽署程序，另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給予「警告」處分後，於放學後交由學生領回。

(二) 第二次（以上）違反規定：行動電話由查獲人員交由該生導師或生輔組長暫為保管，違規同學填寫事情經過報告表並完成簽署程序，另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給予「小過」以上處分後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

前述物品暫時保管期間，經通知所有人或監護權人到校領回物品，通知後未於期限內領回者，學校及保管人不負保管責任。

三、在校期間因與同學發生衝突，而利用行動電話呼朋引伴擴大事端者，學校依校規處理並加重處分。

四、行動電話持有人下課時應隨身攜帶自行保管，如離開教室亦將教室門窗上鎖以避免行動電話遺失，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，如行動電話(3C 產品及行動電源)遺失，須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
五、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責任，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，請先交由該班導師或生輔組長依本要點管理。

六、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，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電話者，得加重其懲處，並通知家長共同輔導改進。

七、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校內依規定不得使用相關功能，校外亦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，亦不得下載不雅圖片與影音，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；因而造成同學、學校聲譽損壞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簽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